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tartup Terrace Award」辦法

2018.03.28 修訂

一、宗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鼓勵國內外新創公司或新創團隊在臺發展新創事業，並結合林口新創園設置，增設「Startup Terrace Award」5名。期望透過創業獎金、場域提供等獎項，幫助國內外新創團隊在台發展，開創臺灣新創產業發展之新契機。

二、參賽對象

符合InnoVEX 2018 創新創業競賽領域之新創公司或團隊。

三、報名方式(請務必閱讀此項)

報名InnoVEX 2018 創新創業競賽，並於報名系統勾選同意參加Startup Terrace Award 之隊伍，即具資格。

四、評選方式

同InnoVEX 2018 創新創業競賽時程及評分方式，進入複賽後，將由評審選出五隊優秀獲獎團隊(若無合適團隊可從缺)。

五、獎項說明

1. 創業獎金 6 萬美元：

獎金分兩期撥付。

第一期獎金 1 萬 8 千美元於得獎簽約後撥付；

第二期獎金 4 萬 2 千美元於完成進駐林口新創園及與在臺企業簽屬服務或產品合作備忘錄後撥付。

2. 林口新創園免費辦公空間，惟須進駐至少 1 年，進駐起迄日計算方式依經濟

部中小企業處公告。

3. 一站式服務，如協助申請創業家簽證、來臺設立公司登記等。
4. 林口國際創業聚落住宿 5 折優惠。
5. 安排國內外企業或創投公司等公司進行媒合投資。
6. 海內外創業展會拓銷機會。

六、注意事項

1. 林口新創園預計於 108 年 2 月起陸續開放進駐，得獎團隊應於開放後進駐林口新創園 1 年，並依我國公司法設立公司；若未於我國設立公司者，得委由專案辦公室協助設立。公司設立登記於林口新創園者，得享有園內相關優惠措施。
2. 得獎團隊所研發之服務、技術、產品，須於進駐期滿前在臺灣實際應用或與臺灣企業合作，如產品製作生產、技術合作、策略聯盟等，實際應用與合作須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確認是否符合獎勵資格。
3. 創業獎金分兩期撥付，第一期獎金於得獎簽約後撥付；第二期獎金於完成上述兩項後撥付。如違反上述兩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不撥付第二期獎金。
4.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或有任何更動，皆以官方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保有隨時增修 Startup Terrace Award 相關辦法之權利。
6. 林口新創園簡介：位於新北市與桃園市交界處，為機場捷運行經之處，含括前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之 A6、A7、B5 及 A3(1 樓)等建物，使用面積達 17,963 坪。周邊設施有機場捷運 A9 林口站、長庚醫院、三井購物中心、林口運動公園及林口高中等，適合發展各式不同類型的新創技術與服務。